

西安市碑林区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202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规定，现将碑林区企业发展促进中心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公开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5年，碑林区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区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中心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压实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全年通过碑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累计主动公开并更新信息25条，其中，机构概况类信息1条，部门预决算信息2条，受理并答复群众咨询投诉2件；通过“营商环境”专栏发布信息20条，涵盖中央、省、市出台的政策法规、官方媒体发布的相关政策解读，以及全区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动态等内容。同时，中心持续运营“碑林企业直通车”微信公众号，全年共推送信息142篇，主要内容为中央、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及官方解读，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动态，以及其他地区可供借鉴的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钩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受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受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中心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一定成效，同时也清醒认识到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内容较为单一、发布时效性有待增强等方面。

下一步，我中心将继续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要求，重点围绕以下方面持续改进：一是强化信息发布内容审核，确保权威准确；二是创新政策解读方式，提升解读效果；三是建立健全定期自查机制，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通过以上措施，切实提升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多样性，推动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碑林区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西安市碑林区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2026年1月15日